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52號

上訴人 顏金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顏金童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其年事已高，月收入非佳等情狀）而為量刑。

01 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  
02 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  
03 旨以：原審認上訴人犯罪事證明確，對其論罪科刑，固非無  
04 見。惟科刑時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刑法第57條第  
05 6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年事已高、收入不豐，且智識程度不  
06 高，無法理解本案智慧犯罪，實非故意為本件犯行。原審量  
07 刑過重等語。惟查：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8 項，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量刑裁  
09 量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  
10 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1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12 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既經第一審及原  
14 判決，均認有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  
15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人得上訴部分之上訴既  
16 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  
17 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法官 林怡秀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修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